**辽宁省电子税务局2019年12月功能优化内容**

# 一、电子税务局（网页端）业务功能优化情况

## （一）税费申报及缴纳：

1.优化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采集，基本信息中的土地取得时间，应税信息中变更时间修改为年月。

2.优化通用申报，针对同一减免性质配置多个有效的税务事项的情况，前台可带出多条配置。

3.优化附加税费申报，当个体没有使用过限额减免时，不提示和自动带出限额减免。

4.优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，可正常保存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-免税项目的税务事项。

5.优化财务报告报送与信息采集，判断当前纳税人是否可进行报送操作，如未备案或备案信息不完整，弹出提示并支持直接跳转至备案功能。

6.消费税申报（2019版）自2020年1月开始启用。

7.扣缴企业所得税申报（2019年版），页面显示优化。

8.优化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（2019年版），保存时，监控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逻辑。

9.优化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申报，修改税源维护方式由打开新页面方式改为弹窗方式，解决浏览器兼容性问题。可正常查看税源明细数据。

10.优化清税注销税（费）申报及缴纳套餐，修改消费税申报提示逻辑校验，判断是否为清税注销申报，如果为清税注销申报则去掉监控提示。

11.优化车辆购置税申报（新），根据总局需求，修改车辆序列号规则。

12、优化居民企业（查账征收）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，调整主附表数据项规则。

13、优化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，修改页面填报规则。

## （二）申报信息查询：

1. 优化申报信息查询（新），增加附表保存提示信息，优化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（2019年版）用例，保存时，监控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逻辑。

2.优化财务报表信息查询（新），增加录入日期和所属期起止默认值，录入日期默认值为当前月份1日到当天，所属期起止默认值为上月1号到上月月底。

## （三）综合信息报告：

1.优化存款账户账号报告，保存后点击提交按钮,若有新增内容或修改原内容涉及正生效的三方协议,则弹窗提醒"您的存款帐户帐号信息已报告或已变更，如涉及三方协议，请及时调整三方协议相关信息。",否则,发送原信息"提交成功"。

## （四）其他服务事项：

1.「通知公告」-「下载专区」增加辽宁省电子税务局移动办税APP（安卓版）、辽宁省电子税务局移动端操作手册、辽宁省电子税务局移动端快速操作指引、辽宁省电子税务局移动端宣传手册下载链接。

# 二、电子税务局（客户端）业务功能优化情况

## （一）税费申报及缴纳：

1. 优化居民企业（核定征收）企业所得税月（季）度及年度申报，自所属期2020年开始，调整部分数据项处理规则。

2.优化居民企业（查账征收）企业所得税月（季）度申报、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分支机构年度纳税申报，自所属期2020年开始，调整部分数据项处理规则。

3.优化非居民企业（据实申报）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、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（2019年版）则。

4.优化调整非居民企业（据实申报）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，《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（F160）》部分数据项处理规则。

5.消费税申报（2019版）自2020年1月1日后启用。

6.新增车辆购置税申报（新版）功能。

7.优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，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》新增强制监控及提示监控。

8.优化车船税申报。表间增加校验及导出功能。

9.优化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，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》新增强制监控及提示监控。

10.优化居民企业（查账征收）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，新增《企业所得税限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台账》。

11.一键零申报时需校验上期未申报，不允许一键零申报（附加税（费）申报、资源税申报（2016））。

12.新增「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退税」功能。

## （二）发票使用：

1. 优化发票验（交）旧，“货运系统发票验交旧”按钮名称修改为“发票管理系统2.0版发票验交旧”。

2. 优化发票票种核定，跳转增值税专用发票（增值税税控系统）最高开票限额审批的提交信息中“防伪税控”修改为“发票管理系统2.0版（税控部分）。

## （三）综合信息报告：

1.优化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，增加表间逻辑校验。

2.优化存款账户账号报告，保存后点击提交按钮,若有新增内容或修改原内容涉及正生效的三方协议,则弹窗提醒"您的存款帐户帐号信息已报告或已变更，如涉及三方协议，请及时调整三方协议相关信息。",否则,发送原信息"提交成功"。

3.优化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、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查询（新），保存时增加短信提醒功能。